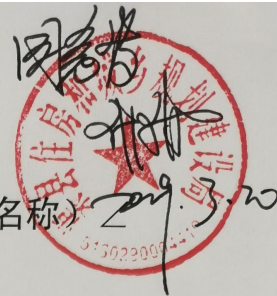


渠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招标人：渠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盖章）



自主招标执行部门或代理机构：四川盛世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3月11日

达州市市县级政府全额投资项目 抽签招标标准文本（试行）

2017 年版

说 明

一、所谓“抽签招标”是指招标人在指定的媒介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按照规定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并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工程发包价、预算控制价清单（结算时单价同总价比例下浮）和合同条款及格式，符合要求的资格预审申请人自愿报名，在经过资格审查后，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通过随机抽取直接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的招标方式。

二、“抽签招标”适用范围是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不含）以下，单项合同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市县级政府全额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三、采用“抽签招标”的工程，实施前提是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控制价必须经当地财政主管部门评审。财政部门在评审工程时，不仅要评审出工程项目的预算控制价即招标控制价，而且还要评审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费用、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控制价，并计算出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四、工程发包价是经同级政府同意的财政评审的预算控制价下浮一定比例形成的价格，下浮比例为：房屋土建、市政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安装工程 7%；交通道路、水利工程和其他工程 8%。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计算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发包价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规费不得下浮，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规费按照住建部

门的规定进行结算；其他行业工程按照相关规定下浮和结算。所有项目的税金由财评部门按照规定计算。

五、经评审的招标清单中暂估价的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合同段）最高限价的 5%。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外，资格预审文件中不得设定预留金。暂列金额中实际发生的子项和暂估价中与本工程建设有关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项目业主）和中标的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达不到招标规模标准但在比选标准范围内的，由发包人（项目业主）和中标的承包人共同作为比选人按《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省政府令第 197—1 号）进行比选。双方当事人的风险和责任承担在合同中约定。

六、本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版在我省原示范文本基础上根据实施抽签招标需要进行了修订，对在试行过程中不适应发展要求的，将适时作出修订和完善。

渠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名称）△标段
招标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招标人：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自主招标执行部门或代理机构：四川盛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3 月 11 日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1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5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 -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 17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合格制）及抽取办法.....	- 2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图纸.....	- 44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5 -
第八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渠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名称）/标段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渠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名称）已由渠县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渠府函【2018】19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县级财政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渠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渠发改函【2018】117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自主招标执行部门/或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PF20190122015）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盛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规划编制一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渠县中心城区、三汇镇等 60 个乡镇城镇及 200 个移民安置点；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城乡污水设施专项规划编制，规划面积共计 2013 平方公里。

2.4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规划编制全部内容。

2.6 计价方式：

2.6.1 本工程施工按经评审的预算招标控制价 1136200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规费 元，暂估价 元，暂列金 元）下浮 8%（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

不下浮)后,以 1045304 元为工程发包价,发包价即合同价。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重新计取。

2.6.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须具备①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②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 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3.2.1 证照要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四川省行政区域外的企业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原件扫描件;

3.2.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备注册规划师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

3.2.3 承诺书: 本企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限制投标等相关情形,同意以合同价承包工程。

3.3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 各申请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1 (具体数量)个标段。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不少于5日,其中必须含1个以上工作日),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凭通过注册认证的数字证书下载招标资料(资格预审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未在达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完成网上注册的企业，按企业注册流程完成注册并领取企业数字证书后，方可按以上要求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此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唯一途径。

5.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资格预审文件服务。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具体见资格预审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6.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分为网上递交和现场递交。

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www.dzggzy.cn/>, 申请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 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并打印“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回执”, 逾期上传视为网上资格预审申请无效;

现场递交: 网上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 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半小时内, 将存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光盘(2份)现场递交, 地点为: 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68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特别说明: 因本项目使用非电子范本招标文件, 应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视为资格预审申请无效。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必须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渠县天星镇南北干道旁

邮编: 635200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8187322752

传真：08187322752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盛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668 号新视界广场 20 楼 3 号

邮编：610016

联系人：江女士

电话：028-87653197

传真：028-87653197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联系电话（兼传真）：0818-2181199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渠县天星镇南北干道旁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8187322752
1.1.3	代理机构（自主招标执行部门）	名称：四川盛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668 号新视界广场 20 楼 3 号 联系人：江女士 电话：028-87653197
1.1.4	项目名称	渠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专项规划编制
1.1.5	建设地点	渠县中心城区、三汇镇等 60 个乡镇城镇及 200 个移民安置点
1.2.1	资金来源	县级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规划设计编制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等级要求：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财务要求：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结果告知函。发现投标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取消其投标资格。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规划师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原件扫描件。（如需要） 承诺书：本企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限制投标等相关情形，同意以合同价承包工程。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以__企业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4.3	限制资格预审申请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3 年（限定在 1 至 3 年）内不接受其申请； （14）近 3 年中因招投标或重大质量安全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15）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招投标或重大安全质量违法违规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16)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17)近3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18)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申请：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 (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6)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注：（1）本项中的选择为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全选（包括有些可选择项可能只有一项）、也可以任选其中一项或几项，还可以都不选。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不得就同一个问题和相似的内容再另行规定。没有选择的项删除，不改变已选择项的编号，下同。以下没有标明“单项选择”的都为“多选择项”，不再单独注明。 （2）除以上限制投标的情形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再另增加限制投标的情形。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2.1	组成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有）其他： /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2.2.2	招标人澄清、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澄清与修改文件”）向所有申请人澄清。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申请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网址： http://www.dzggzy.cn ）收取澄清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因招标人或监督部门工作需要则相应延长)。
3.4.1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委托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待系统完善后，再实行银行保函方式。 （3）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从业务管理栏“保证金缴纳虚拟子账户信息”模块中查看。 注意：1、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2、相关项目保证金虚拟子账户信息，只有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会员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 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接受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投标人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会员系统打印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并按要求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里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同时递交。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抽签结束后，中标公示期满且无投诉的，招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达州市公共

		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发出申请，并上传《保证金退还确认书》，进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同时上传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公告的电子版（相关文档可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资料下载”一栏进行下载）。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接到招标人退款申请后，在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项。 投标保证金原渠道退还投标人。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后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标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 （4）申请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 2015 年到 2017 年
3.7.1	资格申请文件格式	（1）申请人不得对资格预审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资格预审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资格申请文件应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资格申请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5）资格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为现场递交。 现场递交：申请人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半小时内，将投标文件现场递交，递交地点为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的资格申请文件，视为投标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4.1.1	现场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 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全称：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渠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名称）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分前不得开启
4.2.1	申请截止时间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本项目开标室
4.3.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本项目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各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交叉检查投标标段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并由招标人和现场监督核查。 开标顺序：按资格申请文件递交顺序当开标。
6.1.1	审查委员会人数	资格审查委员会共 5 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成和资格审查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 号第九条、川府发〔2014〕62 号第三条规定执行。 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3]13 号）：“第九条在四川省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

		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必须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 国务院部委直接管理招投标的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 经管委办批准，也可以从国家级专家库或其他省级以上专家库中随机确定评标专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 “（三）规范评标委员会组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经济、技术评标专家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经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确认，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可从国务院有关部委或外省（区、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批的项目对抽取评标专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拟派进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应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行政监督部门（包括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被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或招标人评标代表参与评标。”
--	--	--

6.2	资格预审方法	合格制
6.3	资格评审	时间： 地点： 接受报名的资格预审申请人需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代表本公司到现场参加资格评审。参加资格评审会时，应携带组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所有证件原件在资审现场备查。
7.1	是否授权资格审查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评标委员会仅评出资格审查合格的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申请人将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公示，抽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因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在 3 年内拒绝其投标或参与我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如有投诉且经监督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不具备中标资格的，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组织已通过资格审查的其他投标人重新进行公开抽签，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合同价 <u>1045304</u> 元（合同价为经同级政府同意的财政评审的预算控制价下浮一定比例形成的价格）。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 5 %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其中现金占 100%，保函担保占 0%。中标人必须通过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须在<u>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不少于 3 天，不多于 30 天）</u>内提交，凡不按

		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资格申请人，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3.2	签订合同	工程发包价即合同价 1045304 元，合同实施过程中均不调价。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相关部门备案后生效。中标人应按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财评控制价	财评控制价 1136200 元。其中： 暂列金额/元，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注：财评预算控制价不是合同价、发包价，合同价、发包价是经同级政府同意的财政评审的预算控制价下浮一定比例形成的价格。本项目发包价为：1045304 元
8.2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
8.3	合同备案	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承包合同作为依据。

8.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资格审查阶段，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将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8.5	特别注意	如本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申请人须知所述内容不一致或申请人须知中表述不明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8.6	申请人代表出席资格预审会议和抽签会议	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资格预审会和抽签会。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资格预审会和抽签会时，应携带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委托代理人参加资格预审会和抽签会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8.8	工程价结算	按相关文件规范执行
8.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说明项目管理人员的职称、注册执业资格、拟任岗位等基本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8.10	公开抽签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报名顺序（所谓报名顺序即为资格预审评审结束时，由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印出来的资格审核合格的各申请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顺序），由申请人资质证书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到场参加公开抽签，确定一名

		中标候选人。申请人如对抽签活动有异议的，应在抽签活动现场向招标人或监督部门现场提出。
8.11	抽签结果公示	抽签结果在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u> 、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u> 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8.13	资格预审文件的解释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14	招标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招标服务费金额或计费方式： <u>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按“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上（下）浮动幅度（-20%），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u>
8.16	故障处理	如因电力供应、抽签机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抽签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招标人可中止抽签定标会，中标原则和已抽出号码继续有效，待故障恢复后由招标人继续组织抽签定标会。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拒绝参加未完抽签会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9	其他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自主招标执行部门）：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

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分包

申请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其它资料。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及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6) 承诺书；
- (7) 联合体协议书（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8) 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 (9)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
- (10) 其他材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当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八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方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现场递交，申请人必须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现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否则申请无效。

4.1.1 现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1.3 招标人收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申请人签字确认。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视为申请无效。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5.2.1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纪律与监督

6.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6.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6.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合格制）及抽取办法

资格审查（合格制）及抽取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2.1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如需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省外企业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原件扫描件。 注：因规划资质无需入川备案，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分工（如有）。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结果告知函。发现投标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取消其投标资格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1	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抽签原则	1、经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合格的申请人，才能参加公开抽签。 2、本工程抽签中标的原则是：由招标人代表在抽签会现场通过摇号的方式确定大号中标或小号中标（随机抽取的号码在1~40号间的为小号中标；随机抽取的号码在41~80号间的为大号中标）。 3、本次抽签按下载资格预审文件顺序进行抽
-----	-----------	------	--

			签，所谓报名顺序即为资格预审评审结束时，由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印出来的资格审核合格的各申请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顺序，如系统名单上有部分企业未提交保证金或未通过资格审查，则序号依次递补。
		抽签地点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厅
		抽签时间	抽签签到时间:___至点分 抽签时间: 如约定资格审查时间未结束、无法进行抽签的，抽签时间以招标人现场通知为准。 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期间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抽签参加人员	申请人派出参加抽签的代表必须是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抽签的，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授权委托人参加抽签的，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视同放弃本工程的抽签资格（授权委托人应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的授权委托人为同一人）。
		抽签程序	（1）宣读中标规则。招标人代表根据抽签中标的原则宣布抽签顺序及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如确定由最小号中标作为抽签中标原则的，在已通过审查的所有申请人中，按下载资格预审文件顺序从先到后进行抽签,抽出最小号的申请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以上申请人抽出相同最小号的，则由他们再次进行抽取，直至抽出最小号的为中标候选

			人；如确定由最大号中标作为抽签中标原则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已通过审查的所有申请人中，按下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顺序从先到后进行抽签，抽出最大号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以上投标人抽出相同最大号的，则由他们再次进行抽取，直到抽出最大号的为中标候选人； （2）确认抽签顺序。在确认申请人抽签顺序时，若申请人派出参加抽签的代表经招标人三次呼叫不到场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抽签资格。招标人当场宣布该申请人放弃抽签资格后，依序对下一名申请人进行本步骤； （3）选定抽签设备。招标人代表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 6 台 抽签设备中通过摇号方式随机选定一台设备作为本次抽签摇号设备。 （4）确定中标原则。招标人代表在抽签会现场通过摇号的方式确定由所有申请人中抽取的最大号中标或最小号中标，随机抽取的号码在 1~40 号间的，由所有申请人中抽取的最小号中标；随机抽取的号码在 41~80 号间的由所有申请人中抽取的最大号中标。 （5）依序实施抽签。招标人代表根据抽签顺序，依序查验申请人派出参加抽签的代表的身份证明，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立即进行抽签，招标人对该申请人的抽签结果（即各申请人抽出的签号）予以宣布并记录；若申请人派出参加抽签的代表未按资格审查
--	--	--	--

			办法第 3.1 条规定提供身份证明，则该投标人被视为放弃抽签资格。招标人当场宣布该申请人放弃抽签资格后，依序对下一名申请人进行本步骤。 （6）宣布抽签结果。完成上述抽签程序后，招标人代表根据抽签结果确定并宣布一名中标候选人。
3.2	中标人的确定	公示	抽签结束后，招标人应在<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u>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满后如无投诉，招标人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施工合同。 中标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在一定时期内拒绝其投标或参与我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如有投诉且经监督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不具备中标资格的，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组织已通过资格审查的其他申请人重新进行公开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说明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见资格审查（合格制）及抽取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附表 A-1：审查记录表

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年检记录	
2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如需要）	省外企业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原件扫描件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原件扫描件	
4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申请人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真实有效。	
5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6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分工（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7	投标人信用	提供近三年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结果告知函。发现投标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取消其投标资格	提供近三年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结果告知函。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2：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问题澄清通知”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拟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自行招标的，由招标人发出；委托招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2）发给投标人的“问题澄清通知”，应删除“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一栏，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人签字的“问题澄清通知”，应编入资格审查报告并存档备查。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签字的，招标人的负责人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是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规范文本）》（CH—01—0501）中所指的项目负责人。

附表 A-3：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按本“问题的澄清”格式澄清回复。

附表 A-4：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备注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备注：本表中通过预审的申请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 A-5：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备注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备注：本表中未通过预审的申请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 A-6：抽签签到表

抽签签到表

项目名称：

时间：

序号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	是否是递交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的人员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备注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监督人员：

附表 A-7：抽签顺序确认表

抽签顺序确认表

项目名称：

时间

抽签顺序号	申请人名称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顺序号	确认签字	备注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监督人员：

附表 A-8：摇号设备检查确认表

摇号设备检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时间：

序号	申请人名称	检查结果	申请代表签字确认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申请人代表：
监督人员：

附表 A-9：项目业主随机抽取摇号设备和号码记录表

项目业主随机抽取摇号设备和号码记录表

项目名称：

时间：

序号	项目业主	随机抽取的摇号设备	抽取号码	中标原则（大号或小号中标）	摇号人签字确认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人员：

附表 A-10：抽签招标随机抽取记录表

抽签招标随机抽取记录表

项目名称：

时间：

抽签 顺序	申请人名称	第一轮抽签		第二轮抽签		第三轮抽签	
		随机抽取 号码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 字确认	随机抽取 号码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 字确认	随机抽取 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人签字确 认
抽签结果		1.招标人随机抽取的号码为：_____号，根据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本次抽签招标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原则为（大号或小号）中标。 2.经过申请人随机抽取后，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号码为_____号，中标候选人为：_____。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监督人员：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09

规划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委托方（甲方）：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设计方（乙方）：

签定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2.1 本项目甲方协助乙方收集以下主要技术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复印件由乙方随设计任务书一并归档，不再退还甲方。

第三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文件及时间

3.1 乙方的工作内容：

3.1.1 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的规划类别，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出相应的规划设计文件。

3.1.2 工作内容及重点：

以渠县县域（重点为城镇建设用地）为范围，编制渠县城乡污水专项规划

（1）在城镇（乡）总规覆盖范围内，结合已编总规对污水系统进行系统规划布局，明确排水分区、污水设施、污水管网布局、规模、管径等相关内容。

（2）针对县域 200 个移民安置点，依据已编修规，对居民点污水系统设施进行布局优化研究。

3.2 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文件及时间

3.2.1 规划文件内容

A、图纸成果

（1）区位图

（2）现状图

（3）县域污水规划分区图

（4）城区污水系统规划图

（5）各乡镇镇区污水系统规划图

（6）各移民安置点污水系统规划图

（7）建设时序图

B、文字成果

(1) 文本

(2) 说明书

(3) 基础资料汇编

3.2.2 提交成果要求

(1) 中间成果及评审材料各 4 套。最终成果包括规划说明及基础资料汇编，规划文本（含彩色缩印图）和附件统一装订为 A3 格式，乙方提交成果文本 6 套；

(2) 供汇报展示用演示文件 1 份（为 ppt 格式）；

(3) 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2 套（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dwg）格式，效果图为 jpg 格式），必须提交 CAD 图纸的（.dwg）格式电子文件。

3.2.3 规划工作时间：合同签订、且资料齐备后 30 个工作日后乙方提交初步方案，接到方案交流书面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乙方提交送审成果，经专家审查通过且会议纪要下达后 5 个净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正式成果。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元（¥_____元）。

4.2 规划编制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于十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规划费用，计人民币元整（¥_____元）。

4.3 本项目支付方式为：采用支票通过银行转帐支付，并由甲方在本方银行下帐后，乙方凭甲方支票进帐单开正式发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乙方规划设计需要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5.1.2 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设计人员收集各种规划设计需要的现场资料。

5.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负设计费。

5.1.4 乙方交付甲方规划设计方案征求意见，甲方应及时将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否则，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由甲方负责。

5.1.5 规划设计方案需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或需专家评审的，由甲方组织评审及承担相关评审费用。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5.2.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经过现场踏勘和分析后，按照国家、建设部、地方的有关法规和规划，以及总体规划的要求，为甲方作出规划设计方案。规划方案应征求甲方意见，规划设计方案需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专家审批的，待审批意见下达后出正式规划设计文件。

5.2.3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资料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5.2.4 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按照分级评审原则，负责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5.2.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的，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者，乙方有权停止履行下阶段设计工作。拒绝提交设计资料文件、图纸，并书面通知甲方。

6.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资料文件、图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如超过 10 天，则扣减设计费的 20%。

6.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6.5 乙方如需更换主要设计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需支付甲方合同设计费的 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6.6 乙方必须确保设计质量及后期服务保证措施，若乙方后期服务不能保证，甲方将视乙方具体违约情况，由乙方支付甲方合同设计费用的 5-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第七条 其它

7.1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现场踏勘、初步方案汇报、方案评审会等相关活动，乙方有义务努力做好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7.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外支付费用。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6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7.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

签字日期：

规划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

签字日期：

附件四：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序 号	姓 名	年 龄	技术 职称	专 业	拟担任 职务	主要业绩

第六章 图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	----	----	----	------	----

注：“图纸目录”的格式供招标人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时参考。

2.图纸

另附。

注：（1）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标准施工资格预审文件对“图纸”有具体规定的，应参照其规定，其中强制性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2）“图纸”不得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施工图审查意见不得指定品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按通用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说明：以下规划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事项作出详尽说明和描述，投标人应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以及达州市城乡建设相关规定和要求提供编制投标文件。

一、规划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定。

二、规划编制期限和提交供审查成果的时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三、规划设计项目范围

以渠县县域（重点为城镇建设用地）为范围（渠县城区、三汇镇等 60 个乡镇城镇及 200 个移民安置点），编制渠县城乡污水专项规划。

- 1、在城镇（乡）总规覆盖范围内，结合已编总规对污水系统进行系统规划布局，明确排水分区、污水设施、污水管网布局、规模、管径等相关内容。
- 2、针对县域 200 个移民安置点，依据已编修规，对居民点污水系统设施进行布局优化研究。

四、规划编制内容

（一）乙方应根据根据甲方委托的规划类别，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出相应的规划设计文件。

（二）规划成果

A、图纸成果

- （1）区位图
- （2）现状图
- （3）县域污水规划分区图
- （4）城区污水系统规划图
- （5）各乡镇镇区污水系统规划图

(6) 各移民安置点污水系统规划图

(7) 建设时序图

B、文字成果

(1) 文本

(2) 说明书

(3) 基础资料汇编

2、规划深度设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2849号）、《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川办函〔2017〕85号）、《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五年实施方案》（川办委发〔2018〕14号）、《关于印发达州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三年（2017—2019年）攻坚行动方案》（达市府办函〔2017〕93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

规划编制设计深度按照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并结合达州市规划管理局有关编制要求及其它有关规定要求编制。并符合渠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需要。

五、规划要求

（一）污水系统规划

对范围内污水量进行水平年预测和污水量地域分区预测，确定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对污水处理设施规模、数量、占地、位置进行规划，对工艺和尾水水质进行规划建议。

1、污水量预测

在准确调查现状每人每日排放的污水量的基础上，合理预测将来的污水排放量。

2、污水排放分区及污水系统布局

按照规划的人口、产业结构和布局，结合地形地貌特征，遵循集中和相对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城乡统筹和有利于污水处理设施尾水再生利用，合理划分污水处理系统及服务范围。

3、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

在确定污水进水水质时，宜根据当地实测结果确定，在没有实测数据的地区，可在调查当地

是否有水冲厕所、厨房排水、淋浴排水、畜禽养殖废水的基础上酌情确定。在对出水充分再生利用的基础上，根据水体功能区划等条件，明确污水处理厂出水接纳水体，提出污水处理深度要求。

4、污水排放标准

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出水水质应根据环境敏感度和不同区域执行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确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流域等环境敏感区域的污水，应满足功能区水体及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5、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确定各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建设规模、处理深度、用地面积等。

列出规划新建、改（扩）建污水处理设施一览表。

6、污泥处置

预测规划期限内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根据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明确污泥最终出路，合理确定污泥处置技术路线和消纳主体，规划污泥处置设施选址、规模及用地面积等。

（二）污水管网规划

1、原则叙述污、雨水管道在地下敷设时的排列顺序、位置及与燃气、供水、电线电缆等工程管线间的最小水平净距、最小垂直净距等要求，协调与其它管线的关系。

2、应按现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 等规范要求建设污水管网。

3、排水体制原则上应雨、污分流。

4、应根据已编城市总规、城镇总规及村庄规划、地形标高、排水流向，按照接管短、埋深合理、尽可能重力自流排出的原则布置污水管道；对不能重力自流排出的，应设提升设施。

5、应根据服务范围和处理设施位置确定提升设施的位置。

6、应对原有污水管网系统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的改造措施，排水体制不宜采用截流式合流制。

7、应根据污水总量、地形、现有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等等合理确定污水管道的布局、管径及走向。

（三）污水管材选用与附属构筑物

1、污水管材的选用

2、附属构筑物

（四）再生水利用规划

调查并落实再生水使用对象和用途，根据水质需求，因地制宜确定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利用技术路线，规划再生水利用设施布局、规模及建设用地等。

（五）建设时序规划

提出分年度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六）投资估算

对规划区排水工程规划分近期、远期提出投资估算。

五、规划文件交付及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成果文件及附件	6 套	通过评审 后一周内	包括规划说明及基础资料汇编，规划文本（含彩色缩印图）和附件统一装订为 A3 格式
2	供汇报展示用演示文件	1 份	通过评审 后一周内	ppt 格式
3	设计成果电子文件	2 套	通过评审 后一周内	（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dwg）格式，效果图为 jpg 格式），必须提交 CAD 图纸的（.dwg）格式电子文件。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六、承诺书；
- 七、联合体协议书（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八、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 九、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
- 十、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及附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 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隐瞒。

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违法违纪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10.15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同时，我方还承诺：

1、保证服从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且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接受资格预审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保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有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包括证件、资料、业绩、造价人员印章，法人印章与工商、公安机关备案的网上印章相符，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证书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与四川省建设厅颁发的相应证书相符），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的所有人员没有在建项目。若资格审查过程中查出有虚假或中标之后查处有虚假，投标人同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虚假，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

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4、保证不挂靠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投标，包括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5、保证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6、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且同时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7、保证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采用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日

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8、保证不实施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投标人若有以上违反承诺的行为，将自觉接受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

2、接受资格预审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只要有被限制投标情形之一的，就不能参加投标。

（2）第二章“申请人须知”1.4.3（9）-（12）项规定的情形，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3）第二章“申请人须知”1.4.3（12）的“近三年”从已生效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上的时间起算。

（4）第二章“申请人须知”1.4.3（12）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项目，包括投标人作为承包人（分包人）负有责任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招标的和不招标的项目）。

（5）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3（1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年（限定在 1 至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A、放弃中标的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的时间界定为：申请人明确表示放弃中标的时间，没有明确时间的，以该项目开标的时间作为放弃中标的时间。

（6）第二章“申请人须知”1.4.3（14）“近 3 年中因招投标或重大质量安全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B、被行政处罚是指行政监督部门依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及第八条规定的种类，对投标人作出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

C、限制投标的时间从已生效的行政处罚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7）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3（15）“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D、被行政处罚是指行政监督部门依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及第八条规定的种类，对投标人作出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

被行政处罚包括，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投诉过程中，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虚假恶

意投诉，被行政监督部门警告、处以罚款的。

E、限制投标从已生效的行政处罚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8）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3（16）“近3年内在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F、在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行为。

G、腐败行为的主体包括投标人、对投标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H、限制投标从已生效的司法机关裁判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9）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3（17）“近3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相应文件上的时间为限制投标的起算时间。

（10）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3（18）“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I、相互参股包括直接持股也包括间接持股。

J、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

（11）“近__年”、“__年内”期间的计算。

起算的时间按“注”中规定的相应时间起算，不包括当天。

届满的日期，应当是最后一个月的相当于“期间”开始的那一天；

没有相当于“期间”开始的那一天的，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就是“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以月、年计算时，月不分大小月，年不分平闰年。

如某投标人在既往项目中被行政处罚，处罚时间为2008年8月30日，按资格预审文件近半年内限制投标的规定，期间届满的日期是2009年2月28日。2009年3月1日及以后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投标人才可以参加。

再如某投标人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处罚时间为2008年8月8日。按资格预审文件在4年内不接受其投标的规定，从2008年8月9日起算，期间届满的日期是2012年8月8日。2012年8月9日及以后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投标人才可以参加。以年、月为期间的计算，下同（本资格预审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4	是否接受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系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电
话：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所有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的鲜章）。

申请人：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参与抽签定标、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各申请人须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效期限内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如有）原件扫描件。（所有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的鲜章，携带原件备查）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	职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名	称	证书名	级	证	专	养老保险	注
			称	别	号	业		

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所有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的鲜章，携带原件备查， 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专业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2）主要人员的养老保险是指，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近六个月参保的证明。

六、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 1、我方完全赞同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内容。
- 2、我方完全同意以经同级政府同意的财政评审的预算控制价下浮一定比例形成的价格承包工程。
- 3、我方承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无限制投标等相关情形。
- 4、我方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5、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任务如下：

_____。

5、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八、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资格预审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资格预审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九、近三年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

十、其他材料